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

沪青司〔2022〕15号

关于金依琼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局各科处室、司法所，区法律援助中心，公证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金依琼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明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应诉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

2022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市局政治部、办公室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